**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励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深刻认识当前我国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生动感悟时代赋予青年的历史使命，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贡献力量、绽放青春。经研究决定，2020年继续开展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绽放战疫青春 坚定制度自信（暂定）

**二、参加对象**

 在校本专科学生

**三、活动时间**

2020年6月至8月

**四、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聚焦全面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两大战役，组织和引领全校青年学子在社会实践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奉献智慧，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新时代追梦征程，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汇聚青春力量。

**五、活动内容**

**（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内容**

1.理论普及宣讲。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四进四信”主题教育，大力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开展宣讲报告、调查研究、政策宣讲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2.历史成就观察。重点围绕新中国成立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成就、“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等，结合浙江省情和丽水市情，开展参观考察、国情调研、学习体验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3.依法治国宣讲。重点围绕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围绕平安丽水、法治丽水、清廉丽水建设和反邪禁毒宣传，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法治建设宣传、法治成果展示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4.科技支农帮扶团。重点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依托大学生信息科技下乡活动，开展农业科普宣讲、先进农业技术推广、乡风文明宣传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5.教育关爱服务。重点围绕“春泥计划”“春蕾支教”等志愿关爱服务项目，深入教育基础薄弱、资源匮乏、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乡镇农村学校开展课业辅导、素质拓展、亲情陪伴等社会实践活动

6.文化艺术服务。重点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建设，开展艺术创作、惠民展演、全民阅读、文化传承普及、文创产业促进等社会实践活动。

7.爱心医疗服务。重点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开展疫情防控、健康普查、巡回医疗、流行性疾病防治、基本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乡（村）医疗站建设、防艾宣传等社会实践活动。

8.美丽浙江实践。重点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丽水大花园建设和环境整治，开展环境保护、科普知识宣讲、社会调研、发展建言献策等社会实践活动。

9.创新创业实践。重点围绕“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竞赛,引导青年学生抓住“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历史机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调查研究、实习实训、项目攻关、创业实践、学术交流、科创赛事等社会实践活动。

**（二）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

1.疫情防控社会实践专项。组织青年大学生积极参与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宣传等工作，在医疗支持、社区防控、便民服务、复工复产、政策解读、心理疏导、群众帮扶等方面提供务实有效的志愿服务，让广大青年在志愿奉献中切实感受制度优势，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

2.青春“丽”行社会实践专项。组织青年大学生深入丽水九县市区了解丽水的风土人情、文化历史、变迁发展，服务助推丽水绿色崛起，以“青春之干”担当“丽水之赞”，为丽水市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3.“双百双进”社会实践专项。组织青年大学生深入与我校结对共建的景宁畲族自治县开展以“三送、三关爱、三参与”为重点内容的专项实践活动，让大学生利用专业所长，参与到农村文化礼堂、“五水共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活动中去，成为基层发展的有力推动者。

4.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社会实践专项。组织青年大学生分赴丽水各县（市、区）革命老区，深入挖掘红色资源，积极开展红色研学、重走红军路、重温革命历史等实践活动，让青年学生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浙西南革命精神”的认识，以实际行动弘扬践行红色精神。

5.服务乡村振兴社会实践专项。组织青年大学生深入乡村一线开展实践活动助力乡村发展，鼓励学生申报乡村振兴实习实践岗位，激发学生在助推丽水全面走向新时代田园牧歌，争当中国特色乡村振兴排头兵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6.反邪禁毒社会实践专项。组织青年大学生深入社区、乡镇街道、学校企业等宣传党和政府防范、处理邪教问题的政策法规，加强禁毒防范，传播科学精神，弘扬先进文化，彰显当代大学生的青春价值。

7.“家燕归巢”社会实践专项。鼓励青年大学生到生源地乡镇、街道团委报到，在各乡镇、街道团委的统一组织下，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大学生关心家乡发展，积极投身家乡建设，为家乡建设添砖加瓦。

**六、主要形式**

2020年暑期社会实践通过集中和分散，以分散为主的方式进行，分团队实践和个人实践两类。

**（一）团队社会实践**

考虑到疫情影响，本次暑期社会实践以线上组队为主，同一团队的同学可围绕主题在各自城市进行实践调研，鼓励团队利用互联网开展“云实践”。如确有必要线下组队，仅限于市内组队。线上组队原则上每队10人左右，每支团队配备指导教师1-2名。线下组队原则上每队5人以内，每支团队可配备指导教师1名，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参加。

原则上一个学生只能参加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实践团队项目。团队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队参加，也可根据活动需要跨二级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队，但必须明确责任单位。在形式上，由指导教师出题，根据实践内容需要选拔学生，也可以由学生自拟题目组织团队，聘请指导教师。

**（二）个人社会实践**

 鼓励学生以“家燕归巢”返乡到生源地乡镇、街道团委报到，在各乡镇、街道团委的统一组织下，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参与家乡建设，助力家乡发展；鼓励学生助力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担当，以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学生积极申报丽水市乡村振兴岗位实践，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就近就便选择暑期实习、创新创业调研实践以及其他形式的劳动教育。

本次暑期社会实践2019级学生全员参与，鼓励2017级、2018级学生加入相关团队。各二级学院在做好常规实践的基础上，要求重点培育1-2支有特色、有影响力的实践团队，积极培育选树个人实践典型，参与全国、全省优秀评比。

**七、经费安排**

经费资助实行校院两级资助、社会资助和个人自筹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经费主要用于师生的交通费，经费预算要本着厉行节俭、从严控制的原则制定计划。二级学院团队在二级学院的实践教学经费中列支，校级团队由学校给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期间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资助。

**八、考核与展示**

**（一）考核管理**

认真做好社会实践个人和团队的考核工作。根据《丽水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管理规定》（丽学院办〔2017〕68号）有关精神，各二级学院团委做好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

**（二）风采展示**

视疫情情况组织开展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展示。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做好材料的整理总结工作，并挖掘先进事迹和个人，选树榜样展示风采。校团委将在开学初对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风采展示和表彰。

**九、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暑期社会实践工作，从组织申报、教师指导、过程管理等环节做好指导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团队和个人的线上实践指导。要重点做好暑期社会实践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制定实践安全预案，有效落实安全责任制，务必指导学生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尽量减少人员的直接和密切接触，加强对实践活动的实时跟踪管理。要注重实效、扩大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等媒介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作用，增强社会实践的影响力，加强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介宣传的同时，利用网站、微信平台等影响力较大的新媒体手段对实践情况及时发布。

**十、申报要求**

各实践团队或个人可到共青团丽水学院委员会网站下载或到所在二级学院团委领取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申报表，根据要求填好后交至所在二级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根据学生提交的项目申报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填写好《丽水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申报汇总表》《丽水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个人申报汇总表》《丽水学院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二级学院工作方案》，于6月15日前将汇总表盖章后交大学生活动中心323室，电子稿发送至邮箱1476187758@qq.com。

联系人：李茂平

联系电话：0578-2271185

附件：1.丽水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申报表

2.丽水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个人申报表

3.丽水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申报汇总表

4.丽水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个人申报汇总表

5.丽水学院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二级学院工作方案

共青团丽水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1

**丽水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申报表**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 **团队类型** | □1.理论普及宣讲 □2.历史成就观察 □3.依法治国宣讲 □4.科技支农帮扶 □5.教育关爱服务 □6.文化艺术服务 □7.爱心医疗服务 □8.美丽浙江实践 □9.创新创业实践 |
| 组织形式：□线上组队 □线下组队 是否属于专项实践团队： 是 □ 否 □ 如“是”，具体所属专项为： □疫情防控 □青春“丽”行 □双百双进 □浙西南革命精神 □乡村振兴 □反邪禁毒 □家燕归巢 |
| **指导教师**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部门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团队负责人** | 姓 名 | 学 院 | 班 级 | 联系方式 |
|  |  |  |  |
| **团队成员****（不含领队）** | 姓 名 | 班 级 | 任务分工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践行程安排** | 起止时间 | 例2020.7.5-7.20 | 实践地点 | 例青田县 |
| 日期 | 活动地点 | 活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践项目简介** | 选题意义 |  |
| 实践内容与目标 |  |
|
|
|
| 预期成果形式 |  |
|
|
|
| 经费预算 |  |
|
|
|
| **二级学院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学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丽水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个人申报表**

|  |  |
| --- | --- |
| **实践主题** |  |
| **姓 名** |  | **学 院** |  | **班级** |  | **联系方式** |  |
| **实践类型** | □1.理论普及宣讲 □2.历史成就观察 □3.依法治国宣讲 □4.科技支农帮扶 □5.教育关爱服务 □6.文化艺术服务 □7.爱心医疗服务 □8.美丽浙江实践 □9.创新创业实践 |
| 是否属于专项实践： 是 □ 否 □ 如“是”，具体所属专项为： □疫情防控 □青春“丽”行 □双百双进 □浙西南革命精神 □乡村振兴 □反邪禁毒 □家燕归巢 |
| **实践行程安排** | 起止时间 | 例2020.7.5-7.20 | 实践地点 | 例青田县 |
| 日期 | 活动地点 | 活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践项目简介** | 选题意义 |  |
| 实践内容与目标 |  |
|
|
|
| 预期成果形式 |  |
| **二级学院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学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丽水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申报汇总表**

所在二级学院（盖章）： 共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名称 | 团队人数 | 团队负责人 | 联系电话（手机长号） | 指导教师 | 实践地点 | 是否线下集中 | 团队类型 | 备注（专项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说明：1.请在“团队类型”一栏里注明团队类型（与各团队申报表内一致，用数字表示）；

 2.疫情防控专项实践活动团队请排在最前面；

 3.属于社会实践专项活动的团队，请在“备注”栏里标明（疫情防控、青春“丽”行、双百双进、浙西南革命精神、乡村振兴、反邪禁毒、家燕归巢）。

附件4

**丽水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个人申报汇总表**

所在二级学院（盖章）： 共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班级 | 联系电话（手机长号） | 实践主题 | 实践地点 | 实践类型 | 备注（专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说明：1.请在“实践类型”一栏里注明实践类型（与申报表内一致，用数字表示）；

 2.疫情防控专项实践活动请排在最前面；

 3.属于社会实践专项活动的团队，请在“备注”栏里标明（疫情防控、青春“丽”行、双百双进、浙西南革命精神、乡村振兴、反邪禁毒、家燕归巢）。

附件5

**丽水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二级学院工作方案**

二级学院（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社会实践工作方案** |
| 方案应包括：组织发动及团队组建、培训指导、信息报送与宣传、经费支持方案、安全预案等。可另附纸 |